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五、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本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員。
- 二、錄取名額：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員1名。(備取1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期限至113年03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附件6)
- (三)年齡65歲以下。

二、甄選條件：

- (一)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體格檢查項目符合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

1、身體及心理狀態：

- (1)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視能：

- (1)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0.8或矯正目力達1.0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150度以上者。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3、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3)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四)任職前受訓資格：

-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 2、應考人若於報名前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若未於報到時取得該訓練證明，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肆、福利制度：

- 一、以實際到職日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 二、以時計薪(依113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待遇，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含勞保、健保及由本所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自113年01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1月22日(星期一)止，於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tianwei/00home/index7.asp>)公告，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3)。
- 二、報名時間：113年01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1月22日(星期一)止，受理時間為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睦宜村富農路1段261巷6號，電話：04-8832582)
- 四、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2)
 - 2、職業駕駛執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2)
 - 3、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2)
 - 4、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3)、切結書(附件4)等。
 - 5、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及無違規記點(向監理站申請)。
 - 6、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乙份。
 -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3年0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應徵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四樓會議室辦理甄選(面試)作業。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方式：面試(含口試及書審)(100%)。
 - (一)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

擔任工作認知度25%、工作經驗25%及儀容舉止25%等。

(三)面試順序：依報到時間排序。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年01月24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網站

(<http://town.chcg.gov.tw/tianwei/00home/index7.asp>)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3年02月15日(星期四)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

(二)職業駕駛執照。

(三)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健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表正本（到職日前繳交，如體檢項目不合格，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檢附任職前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乙份、無違規記點及肇事記錄各一份。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六、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及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除第3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八、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拾貳、工作內容：

一、接送幼童、安排行車路線，幼童專用車基本維護及安全檢查。

二、校園週邊環境清潔、簡單修繕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拾參、附則：

-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tianwei/00home/index7.asp>)。
-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及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工作地點：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
| 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 (所) | | 畢業年月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訖時間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資料及證明文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 (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 | | 核符 | 不符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影本黏貼於附件 2), 或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之切結書 (附件 5) | | | | |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 4) | | | | |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_____ | | | | | |
| |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 正本發還, 影本抽存。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 | | | | |
| | 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 | | | |
| |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 | | | |
| |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 願無條件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 | | |
| | 立切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 | | | | |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113年 月 日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 黏貼處 | 職業駕駛執照 (反面) 黏貼處 |
| 基本救命術證書 (正面) 黏貼處 | 基本救命術證書 (反面) 黏貼處 |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特全權委
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彰化縣田尾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不實，無異議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適用)

【附件5】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文件，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法規名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

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法規名稱：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27 日

第 10 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